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址：<http://www.ypu.edu.tw>
電子信箱：freshman@mail.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目 錄

項目	頁次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重大注意事項.....	2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6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8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9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9
柒、放榜.....	9
捌、報到及學雜費標準.....	9
玖、考生申訴事項.....	10
附表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附表二、報名表.....	12
附表三、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3
附表四、報名系別志願表.....	14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15
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網路查詢成績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榜單公告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學分抵免問題，請撥 03-6102219 註冊組詢問。 ◎選課問題，請撥 03-6102223 課務組詢問。 ◎住宿諮詢問題，請撥 03-6102414 生活輔導組詢問。 ◎減免學雜費問題，請撥 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詢問。 ◎就學貸款問題，請撥 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詢問。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ypu.edu.tw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大注意事項

- 一、本次招生無論是否有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參加。
- 二、應屆高中生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得流至招收高職生。
- 三、報名單一學系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由本會轉介報名學生至其他學系，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報名，原繳交之報名費將無息退還。
- 四、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8673E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060447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能參加本招生管道之招生。
- 五、本會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登入資料：

1、考生上網(<http://w9.cc.ypu.edu.tw/exam>)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2、線上列印報名表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3、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2、繳款方式：【擇一方式繳費】

(1)臨櫃繳款：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索取 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填寫報名表上「繳費帳號」(16 碼)、存款金額、存戶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存款人姓名後，臨櫃繳納。

(2)自動提款機轉帳：依「報名表」之「繳費帳號」(16 碼)辦理轉帳作業。

A.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用」→選擇「繳學雜費」→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輸入繳款金額【\$ 2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轉帳帳號」請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個人專屬帳號)→輸入繳款金額【\$ 2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3)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金額貳佰元整，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直接裝入信封袋郵寄。

(4)凡參加報名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60%，請以匯票支付。

(三)繳交資格證明資料

1、學歷證件：依報考資格擇一，繳交證件。

證件 報名資格	應繳證件資料		
	身分證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同等學力證明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	
高中(職)已畢業學生	◎	◎	
以同等學力報考學生	◎		◎
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學生	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教育部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		

2、請將上述證件均貼於資格證件黏貼表【附表三】。

3、報名系別志願表【附表四】。

(四)繳交審查資料

1、必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自傳(不限格式，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一份。

2、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五)寄送報名資料

1、請將報名表、報名系別志願表、繳費證明正本、資格證明資料、審查資料等文件，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所附資料概不退還。

2、郵寄資料：請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3、現場繳件：可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光暉大樓三樓)。

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等欄位，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四)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國軍軍職人員，應依「國軍軍職

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名及就讀，由報名考生經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學籍。
-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報名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 (九)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具同等學力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點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區分為下兩類：

(一)A類考生(高職生)：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 2.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1年。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規定者。
- 5.就讀高職職業學校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 6.符合報考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

(二)B類考生(應屆高中生)：

- 1.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1年。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 3.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1年。
- 4.符合報考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1年。

二、各項報考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06年9月30日。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名事項：

(一)符合下表所列特種分資格之考生，請繳交下述文件：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卹令影本。
原住民生	繳交考生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具多種特殊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名。

(三)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四)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別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高職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招生應屆高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生	蒙藏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護理系	41	1	1	1	1	1	4	書面資料審查
環境工程衛生系	28	1	1	1	1	1	2	
食品科學系	29	1	1	1	1	1	3	
餐飲管理系	80	2	2	2	2	2	0	
健康休閒管理系	36	1	1	1	1	1	4	
資訊管理系	47	2	2	2	2	2	5	
企業管理系	48	1	1	1	1	1	2	
應用外語系	25	1	1	1	1	1	2	
合計	334	10	10	10	10	10	22	

備註：

1.本校四技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各系上課時間原則如下：

(1)護理系上課時間為每週一、週二 8：10 至 21：40，其實習時間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

(2)環境工程衛生系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1：40。

(3)食品科學系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晚上 18：30 至 21：40。

(4)餐飲管理系上課時間為每週二 8:10 至 21:40，其實習時間另外安排。

(5)健康休閒管理系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1：40。

(6)資訊管理系上課時間為每週二 8:10 至 21:40，其實習時間另外安排。

(7)企業管理系上課時間為每週二 8:10 至 21:40，其實習時間另外安排。

(8)應用外語系上課時間為每週二 8:10 至 21:40，其實習時間另外安排。

以上時段若有異動，請以本校教務處最新公告為準。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核計：「書面資料審查」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30 分，「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 70 分。
- 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與志願依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取生或備取生。
 - (二)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 (三)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歷年成績、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w9.cc.ypu.edu.tw/exam>)，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至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16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柒、放榜

預定於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捌、報到及學雜費標準

- 一、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為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 2、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3、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將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於本校首頁公布。
 - (二)備取生：
 - 1、報到日期為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

訊網站公告辦理。

2、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事宜：

1、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2、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玖、考生申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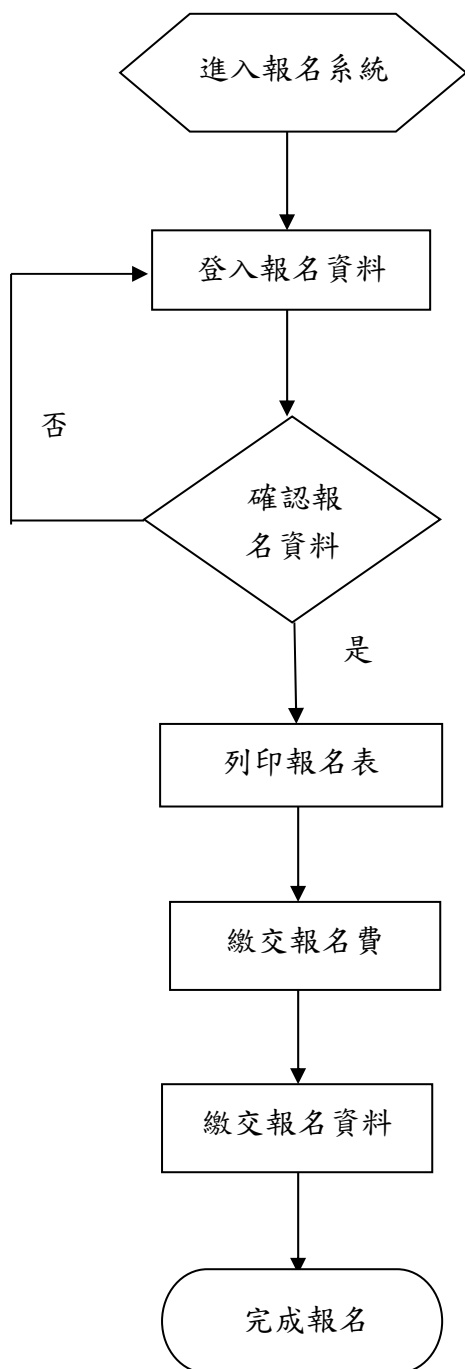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附表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止。



1、選取招生類別。

2、登入系統 <http://w9.cc.ypu.edu.tw/exam>。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別」。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1、按下「確認」鍵後，請列印報名表(A4 大小)。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帳號，請拿此帳號至 ATM 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上請參閱【附表二】。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1、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附表三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	-------------

學歷證件影本 浮貼處

附表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系別志願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說明：

- 1、第一志願需與報名表相符，其餘系別陸續填寫就讀優先順序第 2 至第 8。
- 2、本表併同報名表繳交，請考生務必慎選系別，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

招生系別	志願順序
護理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食品科學系	
餐飲管理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 分數	複查後 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216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1.申請書】、【2.成績單】、【3.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4.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校際合作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複查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附表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1.報名表
-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 ☐轉帳收據
- ☐匯票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
- ☐3.資格證明資料：
- 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 ☐4.書審資料：
- 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5.報名系別志願表
- ☐6.特種身分證件

聯絡
電話：

地址：

寄件
人：

報考
系別：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